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损失与过渡期期间损失合计减少公司2016年净利润共计约512,172.05万元，故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极有可能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极有可能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

公司2016年度1-9月份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442.08万元，存在较大亏损，且本次出售资产存在评估减值约391,902.43万元，公司承担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合计为-120,269.62万元，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损失与过渡期期间损失合计减少2016年净利润共计约512,172.05万元，故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极有可能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极有可能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规定，公司将于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016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全部铁矿石业务资产及海绵钛项目资产转让给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债务转移手续及交易对价支付均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实施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已将持续严重亏损的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业务以及海绵钛项目剥离出上市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集中资源发展钒钛业务，改善2017年以及之后年度盈利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